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1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共承担92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

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侯胜利，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4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 年 7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 年 11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侯胜利	2021年 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逯文君	2021年 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执行弘侨生物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	杜丽	2021年 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次费用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